

## 协助调查通知书

粤中南区执城协调字〔2026〕14号

姓名：吴亮

身份证号码：513423

住所（地址）：四川省盐源县

为查清中山市蓉昊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、你涉嫌未取得施工劳务资质承揽工程的有关事实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五条第二款规定，需要你（单位）协助调查：

请你（单位）于2026年3月20日前携带以下资料到我单位协助调查：

1.中山市蓉昊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、承揽工程的资质证书、你本人身份证复印件；

2.关于中山市看守所扩建项目的相关合同、单据、工人工资确认及支付等资料。

以上提供材料需提供原件供核查，如提供复印件的，需你（单位）加盖公章予以确认。逾期不到或不如期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和接受调查，你（单位）将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。

前来协助调查人员系你（单位）委托的，应当附有《授权委托书》等材料。

联系人：叶一平(19120496558)、李帝松(19120496653)

联系电话： 0760-88899661

单位地址： 广东省中山市南区城南一路 218-226 号第  
六幢（中山市南区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局）

中山市人民政府南区街道办事处



受送达人： \_\_\_\_\_

年 月 日